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林政策与认证声明

为了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推动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FSC 中国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要求，把森林经营的管理水平提高到国际标准，在中国林科院、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宜家家居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从 2020 年 3 月开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以境内旗下八一、西联等 2 家基地分公司作为试点单位实施 FSC 森林认证。在前期认证成功经验的基础上，2022 年海南橡胶组织境内旗下 14 家基地分公司扩大认证面积至 10.3 万公顷实施 FSC 多地点森林认证。

目前，海南橡胶拥有天然橡胶生产基地 29 家（其中境

内 25 家、境外 4 家)，橡胶种植面积 400 万亩。海南橡胶向社会各界及森林管理委员会（FSC）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一、确保各项活动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和协议；

二、遵守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制定的《FSC 中国国家森林管理标准》标准指标体系及 FSC 核心价值观；

三、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森林经营相关的税费；

四、在作业设计、采伐、割胶、运输、木质林产品和非木质林产品销售等森林经营活动中，坚决反对和抵制腐败活动；

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维护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运作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原则和权利；

六、加强森林的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自然生态系统及其他高保护价值的保护；

七、在经营范围内，坚决不将有天然林特征的林地直接转化为人工林或将森林转化为非林地；

八、在经营范围内，坚决不使用转基因树种造林；

九、确保足够的资源用于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进行有效的污染治理；

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保护当地居民和员工利益。不断健全劳动保障制度，保证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上述内容，我们接受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当地政府及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签 署 人:

杨宁

签署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